

順正理論



三百九十七
逐四

50689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

逐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一之四

如是已說餘蘊處界皆在此中蘊處界攝今當顯示蘊處界三有見等門義類差別界中具顯根境識故諸門義類易可了知故今且

約十八界辯由斯蘊處義類已成於前所說

十八界中幾有見幾無見幾有對幾無對幾

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論曰十八界中一是有見所謂色界云何說



此名有見耶由二義故一者此色定與見俱
故名有見由色與眼俱時起故如有伴侶二
者此色可有示現故名有見可示在此在彼
別故如有所緣有說此色於鏡等中有像可
現故名有見可示如彼此亦介故不可說聲有
谷響等應成有見不俱生故由說此相餘界
無見義准已成如是已說有見無見惟色蘊
攝十界有對對是礙義此有彼礙故名有對
此復三種境界所緣障礙別故境界有對謂
眼等根心及心所諸有境法與色等境和會
被礙得有對名故施設論作如是言有眼於
水有礙非陸乃至廣說彼論意言有眼水中

與境和會而被拘礙非於陸境所緣有對謂
心心所於自所緣和會被礙得有對名境界
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
爲此法境界如人於彼有勝功能便說彼爲
我之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
爲所緣若法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心心
所法境界若無取境功能定不轉故有雖境
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五色根非相應法
無所緣故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
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
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傳
故有說若法惟於彼轉不能越彼故名有礙

障礙有對謂可集色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
手石等更相障礙今於如是三有對中惟辯
障礙故但言十更相障礙對義勝故若法境
界有對亦障礙有對耶應作四句謂七心界
相應法界是第一句色等五境是第二句眼
等五根是第三句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
四句說十有色名爲有對義准說餘名爲無
對言有色者謂除無表餘色蘊攝變礙名色
有變礙義故名有色有說色者謂能示現在
此彼言此有彼言故名有色有說諸色有自
體故名爲有色稱說易故惟於色體說有色
言如是已說有對無對於此所說十有對中

除色及聲餘八無記言無記者謂不可記說
爲善不善故應讚毀法可記說在黑白品中
名爲有記若於二品皆所不容體不分明名
無記法其餘十界通善等三即是七心色聲
法界善謂捨惡是違惡義或復善者名慧攝
受謂若諸法慧所攝受或攝受慧皆名爲善
或復善者是吉祥義能招嘉瑞如吉祥草翻
此即釋不善義名色聲二界善心等起即名
爲善惡心等起名爲不善餘是無記其七心
界若無貪等相應名善貪等相應名爲不善
餘名無記法界所攝品類衆生無貪等性相
應等起擇滅名善若貪等性相應等起名爲

不善餘名無記其五識身皆無分別又惟一
念墮在境中云何立爲善不善性若謂五識
無分別故非善不善有太過失或等引中所
有意識皆無分別應非善性又五識身非無
分別許與尋伺恒相應故又雖一念墮在境
中誰遮相應有信貪等由有意識雖復一念
墮在境中而成善惡故不應用此所說因遮
五識身善不善性化地部說前四識身但異
熟生惟無記性身識亦有時轉變生故與意
識俱通有記此說非理與契經中立六愛身
義相違故彼作是釋眼觸無間所生貪愛名
眼觸生此釋非理受等同故六六經中說眼

觸生受想思等非不許彼與眼觸等俱時而生是故不應作如是釋豈不如經說十八意近行雖復說有三六不同而惟在意此亦應尔如是立喻與法不同立六六門據所依異立意近行就所緣別是故不應以彼喻此又彼所說但述已情防護六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應於眼根乃至意根防護而住若如所執經但應言應於意根防護而住若謂釋此同意近行經是則應言應防護色等又說能招苦異熟故如契經說若有六根不護不防不密而住招苦異熟然五色根無記性故不招異熟應知經意就依根識作如是說如契

經言眼所識色眼所希求此亦如是若不介者經惟應說若有意根不護不防不密而住招苦異熟又契經說若有眼根不護不防不密而住乃至廣說豈異熟生有不護等又雖一念墮在境中而能取相故通有記如契經言眼見色已能不取相不取隨好由諸色境二識取故先起眼識取諸色相後起意識取彼隨好如是契經意顯眼識能取相故亦能起染若介云何惟說意識是有分別應知但依分別力故起諸過失應共思求契經意趣我說若識於一刹那能取非一品類境界於一所緣多心流注如是相識名有分別然五

識身惟取現境無二念識同一所緣無一所
緣前取滅已第二念識復取生故意識能緣
三世境界法雖已滅猶是所行於一所緣多
心流注故惟說此是有分別然五識身自性
分別恆相應故亦有分別而契經言無分別
者謂無隨念計度分別自性分別其體是尋
五識相應如前已說然伽他說第六增上王
等此中顯示多分起染次第如契經言父母
於子能作難作非不亦有子於父母能作難
作此中亦亦然諸衆生有種種性或軟煩惱
或利煩惱軟煩惱者要先發起虛妄分別然
後煩惱方現在前利煩惱者不待分別境纔

相順煩惱便起由此道理或有先起染汚意
識或有先起染汚餘識如然火時或先烟起
漸次生焰後方洞然或遇卒風猛焰頓發俄
成灰燼如人身中病本若少飲食乖適然後
病生病本若多少遭風熱外緣所觸衆病競
起煩惱病起理亦應然故五識身亦通三性
理得成立已說善等十八界中幾欲界繫幾
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無色繫後三

論曰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具足十
八色界所繫惟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

除香味者段食性故離段食貪方得生彼除
鼻舌識無境界故非無境界少有識生若尔
於彼亦應無觸非食性觸於彼得有觸界於
彼無成食用有成餘用所謂成身若不尔者
大種應無則諸所造亦應非有便同無色何
名色界又於彼觸有成外用謂戒宮殿及衣
服等雖離食染觸有別用香味不然故彼非
有有餘師說住此依彼靜慮等至見色聞聲
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是故此三生
彼靜慮由相隨逐香味不尔故在彼無經主
此中謂前有過言彼鼻舌亦應非有如香味
境彼無用故豈不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

及莊嚴身起說嚴身但須依處根非有見何
所莊嚴如無男根亦無依處二根無者依處
亦無於彼可無男根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
處彼有用故離根應有謂莊嚴身及起言說
有雖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胞胎定當死者於
中眼耳何用故生於根有愛及殊勝業因此
故生無用何失豈不色界鼻舌二根有愛業
因故亦應起若離境愛根愛亦無或應男根
於彼亦有彼無男根離根愛故由離根愛依
處亦無此中何因作如是執若離境愛根愛
亦無非根愛無處愛亦離根與依處隣逼而
生境界不然如何倒執男根依處於彼不生

即顯男根於彼離愛既許鼻舌依處彼生故
知二根彼愛未離故不應執彼離根愛未離
處愛理如前說又離境愛非證根無如或有
時眼耳身識未得離愛彼所依根亦同其識
未得離愛或復有時已離識愛根愛未離由
有所須如是或時根愛已盡其境界愛亦復
隨滅或復有時已離境愛由須用故根愛未
除又引男根亦不成證由彼起愛所依不同
依於內身起六根愛非依境起如何可說若
離境愛根愛亦無起男根愛依姪觸境境愛
彼無理無根愛又眼等根牙相繫屬見諸症
者多分耳聾塗足不塗眼便明昧齋輪塗浚

津潤於膏拔鼻中毛眼便落淚諸如是等其
類寔繁故知諸根更相損益勿令眼等諸根
用微故鼻舌根色界定有由茲色界十四義
成無色界繫惟有後三所謂意法及意識界
要離色染於彼得生故無色中無十色界依
緣無故五識亦無故惟後三無色界繫已說
界繫十八界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意法意識通 所餘惟有漏

論曰即此意法及意識三一切皆通有漏無
漏謂除道諦及三無爲餘意等三皆是有漏
道諦所攝及三無爲如其所應三皆無漏惟
通有漏謂餘十五道諦無爲所不攝故如是

已說有漏無漏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無尋惟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有尋伺 後三三餘無

論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恒共相應此五識身恒與尋伺共相應者經主釋言以行相麁外門轉故此因非理現見意識內門轉時亦常與彼共相應故應作是釋五識唯於尋伺所隨地中有故非於欲界初靜慮中心心所法除尋與伺而有不與尋伺相應何用外門爲因簡別意法意識名爲後三根境識中各居後故此後三界皆通三品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若在欲界初

靜慮中有尋有伺靜慮中間無尋唯伺從此
以上無尋無伺法界一切非相應法靜慮中
間伺亦如是於彼上地無尋伺故非相應故
彼無尋故自體自體不相應故尋一切時無
尋唯伺自體自體不相應故此常與伺共相
應故豈不經主言無第二尋故設有第二許
相應耶有第二受而不相應無第二言非爲
定證一時無二故行相不同故雖有第二而
不相應如是此因便爲無用或應自體自體
相應許無差別亦相應故此何緣故成異體
耶豈不還成自體自體不相應故自體行相
無差別法一時無有二體相應是故此因能

爲定證非彼言無第二尋故伺在欲界初靜
慮中三品不收應名何等此應名曰無伺唯
尋自體自體不相應故此常與尋共相應故
由此安立有尋伺地法有四品餘十色界尋
伺俱無常與尋伺不相應故此中乘便應更
思量若五識身有尋有伺尋即分別如何許
彼無分別耶頌曰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爲體

論曰分別有三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
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
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爲無足故雖有一而得

名無豈不意識有唯一種分別相應由依意識
識摠類具三說有分別自性分別體唯是尋
後心所中自當辯釋餘二分別如其次第意
地散慧諸念爲體散言簡定意識相應散慧
名爲計度分別定中不能計度境故非定中
慧能於所緣如此如是計度而轉故於此中
簡定取散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爲隨
念分別明記所緣用均等故五識雖與慧念
相應擇記用微故唯取意夫分別者推求行
相故說尋爲自性分別簡擇明記片似順尋
故分別名亦通慧念由此三行差別攝持皆
念於境明了轉異於已了境遮簡行生故分

別名不通於想於未了境不能印持故分別
名不通勝解若在欲界及初靜慮不定意識
具三分別若初靜慮在定意識及上散心各
二分別上地意識若在定中及五識身各一
分別如是已說有尋伺等十八界中幾有所
緣幾無所緣幾有執受幾無執受頌曰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論曰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
緣有所緣故如人有子所緣所行及與境界
名義差別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
無所緣義准成故此中上座作如是言五識

依緣俱非實有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
故衆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爲成此義
謬引聖言佛告多聞諸聖弟子汝等今者應
如是學諸有過去未來現在眼所識色此中
都無常性恒性廣說乃至無顛倒性出世聖
諦皆是虛僞妄失之法乃至廣說彼謂去識
若緣實境不應聖智觀彼所緣皆是虛僞妄
失之法由此所依亦非實有准所緣境不說
而成又彼師徒慣習世典引衆盲喻證已義
宗傳說如盲一一各住無見色用衆盲和集
見用亦無如是極微一一各住無依緣用衆
多和集此用亦無故處是假唯界是實彼部

義宗略述如是今謂彼論涉壞法宗故有智
人不應欣慕五識不緣非實有境和集極微
爲所緣故又五識身無分別故不緣衆微和
合爲境非和合名別目少法可離分別所見
乃至所觸事成以彼和合無別法故唯是計
度分別所取五識無有計度功能是故不緣
和合爲境即諸極微和集安布恒爲五識生
起依緣無有極微不和集故設有極微不和
集者是彼類故亦屬依緣然五識身唯用和
集爲所緣故不緣彼起猶如雖有過去未來
色等境界以五識身唯現境故不緣彼起雖
不緣彼而五境攝又眼識不緣和合爲境以

青等顯色應非實故若眼識緣和合爲境青
黃等覺應決定無青等不應是和合故若是
和合應非實有是則顯色亦假非真無容眼
識不取青等有意識能分別青等若言青等
如和合者其理不然以就勝義非許和合是
色性故有諸師說和合亦非意識境故或五
識身唯緣勝義世俗唯是意識所緣故無青
等同和合過如取未來不見滅色於何分位
緣和合耶於彼所依已滅分位豈不此位無
和合耶餘位亦無何獨責此如青等有和合
本無唯分別心計度而取如於現世和集色
等起摠計度名和合覺如是亦應由覺慧力

於已滅位不集色等起揔計度名和合覺又
如覺慧雖集去來現在等色揔爲一聚名色
蘊覺而去來等諸色不同不可集爲一和合
聚雖彼一一各起蘊覺而去來等諸色不同
應不揔生一色蘊覺然有如是揔色蘊覺故
知亦於已滅色等彼雖離散不可和集而覺
慧力攝爲一聚成和合覺理不相違緣一合
境名和合覺如於已滅青色境界謂是青性
覺相分明復爲他說我見如是如是青性如
是於彼已滅色等起和合覺明了現前亦爲
他說我見如是如是和合若執意識亦不能
緣和合爲境是則應許諸和合覺無有所緣

若謂即緣所依爲境是則應名緣色等覺色
等一一非和合故何得說名緣和合覺若謂
施設理亦不然不可無境有施設故非畢竟
無可施設有是故意識亦有能緣和合爲境
非五識身以彼唯緣實有境故若執極微不
可見故眼識不緣實有爲境此執不然是可
見故而不了者由彼眼根取境塵故又彼眼
識無分別故諸有殊勝智慧力者乃能了別
細極微相如遠近觀錦繡文像又如先說先
何所說謂無極微不和集故旣常和集非不
可見有說極微性相安立彼於眼識爲所緣
定眼識於彼非定現行不能一一別相見者

不和會故非非相故以有諸法雖是可見有
少因緣而不能見如不能見水中鹽色及不
能見壁等障色又不達義妄引聖言若執彼
經有此義者意識所緣亦應非實同說虛偽
妄失法故若尔緣實覺慧應無是則分明崩
壞法論若言意識通無漏故無斯過者理亦
不然無漏意識亦以摠法為所緣故汝宗又
許眼等五識通無漏故不應妄執五識所緣
唯假非實有世間智緣界為境彼所緣界亦
應非實然彼經說六識所緣皆虛偽等無有
差別故說有漏所緣唯假但由貪著自所樂
宗若尔彼經復有何義愚夫長夜於色等境

妄執常等真實性相是故如來教聖弟子如
實觀彼離諸妄執謂去來今六識所識如彼
妄執常等都無皆是虛偽妄失之法此顯妄
執所取境虛不顯所緣皆非是實故彼經後
復作是言有能如是如實觀者於去來今眼
所識色諸邪勝解想心見倒貪身繫等廣說
乃至彼皆永斷是故於中愚夫妄見所執常
等佛聖弟子觀爲虛偽妄失之法非觀境體
爲虛偽等是謂契經不違理義又如釋其
理必然由彼經說於去來今眼所識色非有
眼識能識去來又非去來可有和合又非汝
等許有去來是故不應引彼聖教證成五識

緣和合境此契經義遠汝所宗以說常等是
虛等故又彼經中不依眼等五識境說由觀
彼境遠離所執常等性故又說彼境三世別
故又說觀彼想心見倒貪身繫等皆永斷故
又若如言便起定執於深義趣不思求者受
等亦應非勝義有以於六境說虛等故又於
諸處唯惣說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如何得
知以界和合為所依緣生於眼識非界和集
為所依緣復如何知唯界和集理如前說復
有聖言顯眼等識非緣妄境故契經言於不
見言見於見言不見此非聖語於見言見於
不見言不見此是聖語若眼等識緣妄境者

於見言見應非聖語於見言不見應是聖語
若謂隨俗說如是言無斯過者則應意識說
緣實者亦隨俗言是即一切唯有假說便爲
安住壞法論宗或應辨析差別道理又此聖
語依何境說若依和合眼識不緣和合爲境
已廣成立若依和集即是勝義何謂見言隨
世俗說又所見色唯是勝義於見見言可隨
俗說言於諸方不決定故非所見色是隨俗
言而契經說大母當知於所見中唯有見語
此就增益常等性相說此唯言非於見境又
於色處說名有見及有對故於聲等處別異
說故處非假有非於假有補特伽羅瓶等法

上有差別說唯於實有色等法上有自共相
差別說故又於此中觸法處界有何差別而
言觸法處唯是假界是實耶若言此二亦有
差別多物和合方得處名一一別物即得名
界觸處可介法處云何汝宗法處雖有三法
而無積集法界何異又彼建立處界不同都
無正理及所餘量但彼上座隨意而立傍觀
鑒人不應信受又若處假界是勝義上座此
論便違經說如契經說喬荅摩尊餘處說言
我覺一切依何一切言我覺耶唯願為開勝
義有法世尊告曰梵志當知言一切者謂十
二處此勝義有餘皆虛偽世尊不應依不實

法說勝義有又亦不應唯證假有成等正覺
空華論者可說此言稱佛爲師不應黨此故
十二處皆是實有非於假法可說勝義如是
上座諸有所言前後諦觀多成違害信而無
智同所敬承具智信人必無隨順又衆盲喻
違彼自宗一一極微非依緣體衆微和合成
依緣論彼對盲喻極不相符和集極微爲依
緣論此對盲喻理不相違許一一微是依緣
故執一一微非可見者衆微和合亦應不見
同盲喻故如非色合故五識身決定不用和
合爲境然必有境故以實法爲境義成若五
識身了勝義境何緣五識不斷結耶了自相

故外門轉故無等別故無分別故一隨境故
所緣少故雖了勝義而不斷結故說七半有
所緣中五界唯緣勝義為境餘緣勝義亦緣
世俗如是已說有所緣等十八界中九無執
受何等為九謂前所說七有所緣并全法界
此八及聲皆無執受頌中及言具含二義一
顯惣集謂八及聲惣無執受二顯異門謂餘
師說不離根聲亦有執受餘九通二謂五色
根色香味觸云何通二眼等五根住現在世
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味觸住
現在世不離五根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及住
現在非不離根名無執受是故九界各通二

門何等名爲有執受相標之心首而說是言
本論中說己身所攝名有執受此復云何謂
心心所執爲己有即心心所共所執持攝爲
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若尔色
等即應一向名無執受心心所法不依彼故
非根性故不尔色等若不離根雖非所依而
是心等之所親附故無此失毗婆沙說若諸
色法逼迫斷壞便能生苦與此相違即能生
樂是己身攝名有執受有餘師說若諸有情
執爲自體一切處時方便防護茅灰火刺霜
雹等緣是己身攝名有執受若尔應違契經
所說故契經言若於是處識所執藏識所隨

攝名有執受雖有是說而不相違有執受法
略有二種一者有愛及有身見執爲已有名
有執受二者爲因能生苦樂名有執受宿業
所引異熟果等分位相續是名第二此中有
愛及有身見若正智生即便斷滅異熟相續
諸漏盡者亦未斷滅是故若法旣執受已至
般涅槃隨轉不捨此法一向名有執受是爲
經論二義差別如是已說有執受等十八界
中幾大種性幾所造性幾可積集幾非積集
頌曰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論曰觸界通二一者大種二者所造此二如
前十一觸釋寔學上座於此說言非觸處中
有所造色所以者何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謂
即大種次第安布於諸金銀頗脰迦寶雲母
金剛芭蕉練等和合聚中說為滑觸與此相
反和合聚中說為澀觸餘隨所應皆即大種
安布差別又眼亦能覺了彼故彼謂依眼隨
取大種形量色相亦能覺了滑澀等物故知
滑等不異大種此說不然違聖教故如契經
說苾芻當知觸謂外處是四大種及四大種
所造有色無見有對彼不許有如是契經不
應不許入結集故又不違害諸餘契經亦不

違理故應成量彼謂此經非入結集越摠頌
故如說製造順別處經立為異品若尔便應
棄捨一切違自部執聖教契經如說製造二
種空經立為異品亦越摠頌如是等類牙相
非撥若謂此經非聖所說違餘經故法處不
說無色言故如舍利子增十經中唯作是言
有十色處故知此經非入結集但是對法諸
師愛無表色製造安置阿笈摩中若尔對法
諸師豈不亦能作如是說譬喻部師憎無表
色製造安置增十經中如是展轉更相非撥
便為壞亂一切契經然增十經為顯十種應
徧知法故但說言有十色處此十一向苦諦

攝故苦諦唯是應徧知故無有相違無表有
漏無漏性故猶如意處亦應修習是故於彼
增十經中唯說一向應徧知法豈不亦是應
永斷耶此難不然立諦異故又舍利子於彼
經中定有此意言非盡法即彼經中復說十
種應永斷法謂五內外順諸蓋法非無餘法
亦是永斷是故成此不違餘經如是上座說
觸處中無所造色決定違害此別處經智者
應了言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者不說正因云
何定知即諸大種形量差別名滑等性非異
大種別有滑等又諸大種安布差別即諸大
種非諸大種是眼所取眼所取者謂顯與形

如何乃言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豈不闇中身
亦能取形量差別若尔大種應二根取以言
形量即大種故由此即破彼第二因謂眼亦
能覺了彼故又謂依眼隨取大種形量色相
亦能覺了滑澀等者此言何義若謂眼取大
種形量既執形量不異大種應許眼根能取
大種若謂眼根能取色相大種形量隨此以
知如是云何遮滑等異大種由見色相比知
滑等言即大種此有何因而言滑等不異大
種但有虛言都無實義又應謂堅即餘三大
安布差別如滑澀等謂他亦能如是計度餘
三大種安布差別即名為堅無別有堅異三

可得由無異因不應別執故彼言義無所堪
能又因嗅香覺了苦酢應言苦酢體不異香
又滑等相異諸大種故異大種應別有性謂
非滑性即是堅性非諸堅處皆有滑故如地
即堅未嘗相離滑性若介應不離堅亦非滑
性即是濕性非諸濕處皆有滑故亦非滑性
即是煖性非諸煖處皆有滑故亦非滑性即
是動性非息等處滑可得故由此故知滑非
大種亦非不有如實有法現可得故又能爲
緣生影像故若謂唯有安布差別無實體者
理亦不然安布差別必有所依此所依體即
滑性故或應唯得安布差別不應亦了此中

滑性又契經中方便說有如是滑性如契經
言

如來皮膚極細滑

一切塵垢不著身

又縱滑性有經無經然曾無經遮彼有故又
與正理不相違故如是滑性實有義成又若
滑性異四大種無別有體應假非實是則身
識應不了知身識唯緣勝義境故又離分別
滑覺應無如離分別於諸大種一一體上皆
有別覺即說身識緣諸大種實物爲境非緣
假法滑性亦然既身所取故不可謂是假非
實又非一一大種中有故異大種別有滑性
由此道理亦揔成立異四大種有澀等性其

中差別當更顯示彼上座言無別所造名輕
重性即諸大種或少或多說輕重故又輕重
性相待成故非實有體謂即一物待此名輕
待彼名重非堅性等相待而成又於風界說
輕性故輕即是風如本論言云何名風界謂
輕等動性世尊亦說諸輕等動性名內外風
界此說不然前說大種與此相異非此性故
若不了知經論義故即謂輕性是風界者應說
重性是何大種若說此宗謂有大種增生重
性重性即是此大種者理必不然重與地水
相各異故又於一切和合聚中皆具有故應
無差別若謂少多故無過者應非重性即是

堅濕又許和合爲輕重故身識不應緣彼爲境又即大種衆多極微和合聚中許爲重故即應一切和合聚中皆有重性無定因故若言大種和集差別能爲因緣別生重性則無斯過此於世間現所見故又言輕重相待成故非實有者此非善說譬如因果輕重亦然謂如一物待此名因非即待此復名爲果待彼名果非即待彼復名爲因如是一物待此名輕非即待此復名爲重待彼名重非即待彼復名爲輕因果旣實此如何假故唯能詮相待不定非所詮體而有改易又如彼此岸輕重性亦介謂於彼岸名非說此岸

令體改易或於此物立此岸名非說彼岸令
體改易以即一物相續轉時待此彼邊名彼
此岸輕重亦然體非不定又如黑白輕重亦
然謂即一物待此名黑待彼名白而非顯色
無別有體是故相待非不實因若言待多惣
說一性如瓶鉢等是假非實此亦應然故非
實者云何知亦應說其因此且非因有過失
故若言堅等非相待成此相待成故非實者
堅等言說亦相待成待不堅物立堅名故堅
非不實此亦應然若謂不然未嘗相待說堅
為濕不相似故此非不然其所待因一向彼
定義相似故然非待餘堅名濕者以更無別

所待因故待不堅物說此爲堅未嘗待彼名
不堅物輕重亦然故義相似雖於輕聚有時
說重而非由說捨彼輕性但餘緣故起異能
詮體非改易如前已辨是故相待非不實因
或諸堅物亦有待對成異品類謂或名堅或
名堅勝或名堅極於中亦說堅名不堅其理
旣同汝應生喜不能令喜輕重二物同堅不
堅應成一故且輕重性異諸大種實有義成
然不應言相待不定應成一物如黑與白雖
相待對品類不同而非一故若言黑白雖品
類異而未曾有說白爲黑黑爲白者此亦不
然現見世間有此說故名雖不定而體不易

如前已說故體不同又如汝說微火爲冷有
微煖聚待此名冷待彼名煖名雖不定而體
是實此亦應然有諸色聚輕極微多重極微
少此聚名輕與此相違彼聚名重輕重二性
聚同體別其理顯然何緣不受言於風界說
輕性故輕即風者此亦不然辨大種中已釋
此義對堅等三動最難了故舉輕果以顯風
因雖四大種皆是輕因而就增強故作是說
火雖增強而不決定又輕與動相順相似故
論經言輕等動性若唯如言定取義者即彼
經說髮毛爪等名內地界豈髮毛等唯地界
耶是故彼言有別意趣不應執彼遮輕造色

又阿笈摩有如是頌

堅重墜身中 如重舟沉海

故重如堅應實有體有餘師說輕性唯用重
無爲體此亦不然於虛空等重性旣無應有
輕故又於薪等重性非無亦有輕故若不介
者擲置水內則不應浮有非有性不應俱有
亦不應說廣大故浮廣大是形非觸性故廣
大石等亦應浮故又此輕性是輕安果故體
非無謂修定者由輕安故身覺輕觸不應用
無作輕安果若唯令身離重觸故名爲果者
理亦不然輕性是身長養因故不應謂無亦
能長養以離輕安應長養故若謂輕安能除

重觸唯大種生名長養者應謂輕安滅餘大
種生餘大種即名長養何滅重爲重性如輕
應非別有則與上座所執應同然不應理輕
重二相諸大種中皆無有故若執輕性即諸
大種少分爲體應執輕安現在前故少大種
生何故輕安與諸大種相違而起若相違者
少亦應不生若不相違誰障多不起故輕亦
應是輕安果又輕非用重無爲性品類異故
猶如重性又阿笈摩說有輕重如彼所說如
諸鐵團或諸鐵鏃若時有火有極煖熱亦時
便有極軟極輕極調柔用與此相違極堅極
重極不調柔我身亦尔若有輕安則便有輕

有調柔用堪任修斷與此相違即便有重無

調柔用不任修斷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四

逐

響

許兩反

灰燼

下徐反

齊

音齊反

汙

烏篤反

慣習

上俱反

喬

荅

上渠反

霜電

下蒲反

頗

上疋反

阿

何反

業

下其反

皮膚

下音夫

爪

之巧反

鐵

下音葉

鏖

下音珍

遲

何反

阿

其反

